

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（股票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（股票）

為聲請公示催告事：

聲請人執有下列股票共 張：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
不慎於民國 年 月 日遺失 / 被竊，業已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在案。
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准予公示催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